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三) 13:00

宣導場合：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

## 一、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宣導：

- 1.請各學術單位記得每學期檢視教學平台中上傳的教學資源。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學校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圖書資訊處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通知各學術單位提醒科(中心)內教師自行檢視上傳校內教學平台之教學資源，若已逾授權範圍者應立即移除。
- 2.依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委員審查意見，針對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教材內容，將規劃校內抽檢機制，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

## 二、遠距教學著作權之 Q&A (取材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遠距教學之著作權 Q&A)

### Q1. 遠距教學的過程中，會涉及哪些著作財產權的利用行為？

教師採用遠距教學的授課方式時，不論是以現場同步直播，或是預錄教學影片後再上傳到數位教學平台，只要有將含有他人著作內容之教材，透過網路供學生接觸之情形，即會涉及著作權法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例如著作權法第 52 條有關引用他人著作的規定)，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Q2. 教師可以把出版社所提供之教材置於網站上供學生下載或錄製於課程中嗎？

原則上宜事先向出版社確認是否取得授權，以免發生爭議。

出版社提供的教學資源光碟或教學資源網站的內容，如圖表、照片、動畫、投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三) 13:00

宣導場合：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

影片、教學手冊、習題解答或試題答案等，依其內容可能分別屬於語文、美術、攝影、視聽等不同類型的著作。由於出版社對於這些內容取得之授權利用範圍通常僅限於供教師備課、或在課堂授課時利用，因而不論教師是將這些數位檔案另行上傳校園數位平台、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供學生下載，或將這些檔案錄製於線上課程中，都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如果沒有獲得同意或授權，均可能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而要負侵權責任。

因此，教師如果要將教材內容置於網站上，請務必先向出版社確認教材本身的授權條件及範圍，也就是說，除非出版社有明文授權教師得將這些教材內容上傳至數位平台，否則，建議教師還是不要逕自將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上傳或錄製於線上課程。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遠距教學之著作權 Q&A」：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919-301.html>